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国锭先生、赵大春先生、周庆捷先生、孙丹女士、陈志云先生、刘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静女士、袁樵先生、裘益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裘益政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裘益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薛静女士和袁樵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

附件：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国锭，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管理专业，1996年创办本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至2012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月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朱国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截止披露日，朱国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61,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国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大春，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历任中恒电讯通信事业部经理、大区经理、中恒电气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止披露日，赵大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2,6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大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丹，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杭州侨兴电信设备厂、中恒电讯通讯事业部经理、中恒电气通讯事业部销售总监、工会主席等职务，并于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间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通信电源事业部总经理，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止披露日，孙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庆捷，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2005年就职于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周庆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54,16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庆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志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止披露日，陈志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志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洁，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助理、上海亚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董事长助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和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充电桩事业部总经理，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止披露日，刘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薛静，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讲师、能源部教育司计划处高级工程师、中电联教育培训部高教处处长兼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电联教育培训部主任、中电联统计信息部主任、中电联职业技能鉴定与教育培训中心主任，现任在中电联行业发展与资源节约担任主任级副主任。

截止披露日，薛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相关承诺。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袁樵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担任副系主任、副所长，现在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担任城市规划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时就职于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止披露日，袁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相关承诺。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裘益政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大学讲师、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及财务系主任，现在浙江工商大学担任财会学院副院长、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裘益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裘益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